

证券代码：688191

证券简称：智洋创新

公告编号：2025-051

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已于2025年10月24日以书面、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。

2、会议于2025年10月27日下午2: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，聂树刚、孙培翔、张万征、谭博学、李奇凤、漆彤以通讯方式参加，其余董事均以现场方式参加。

3、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国永先生主持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董事会会议。

4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。

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经董事会会议审议，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。

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

结合公司目前总体经营情况及业务发展规划，从股东中长期回报的角度考虑，公司拟以目前公司的总股本 231,650,37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00 元（含税），预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23,165,037.00 元（含税）。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。经董事会会议审议，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3.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28 日